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邦电子”)拟通过自有资金向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上达”或“目标公司”)投资入股。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合计拟为人民币1,500万元，穗邦电子拟认购江苏上达以非公开形式发行的新股725,200股，持有目标公司0.4975%股权。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目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显示驱动IC覆晶薄膜封装基板(Chip On Flim，简称“COF”)供应商。COF基板是显示驱动IC封装用之卷带式高密度引脚柔性封装基板，是平板显示产业链上游材料的重要一环，是生产半导体芯片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之一，需要持续的研发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下游测试及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阶段。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存在公司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2、持续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COF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产品也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提高性能，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因此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市场落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标公司后续如不能通过自身盈利或通过外部融资持续获取资金，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停滞等风险，影响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穗邦电子与江苏上达近日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穗邦电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江苏上达增资，增资后穗邦电子将持有目标公司0.4975%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503.99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PATMH4B

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北侧、华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经营范围：高精密超薄柔性封装基板、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卷带式柔性IC载板连接芯片、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的封装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754.58	130,361.79
负债总额	61,009.52	60,735.92
净资产	70,745.06	69,625.87
营业收入	23,326.68	15,273.07
净利润	-4,799.71	-2,939.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投资协议》，预计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576.5181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额(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额(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鑫尚融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68.9465%	10,000.0000	68.6035%
徐州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158	1.6707%	242.3158	1.6624%
徐州博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88.0942	8.8810%	1,288.0942	8.8368%
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5230	6.6776%	968.5230	6.6444%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68.5230	6.6776%	968.5230	6.6444%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046	1.3355%	193.7046	1.3289%
广州新星瑜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046	1.3355%	193.7046	1.3289%
广州市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915	1.1686%	169.4915	1.1628%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8523	0.6678%	96.8523	0.6644%
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			72.5200	0.4975%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56	0.2003%	29.0556	0.1993%
嘉兴德宁宏阳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04	0.1336%	19.3704	0.1329%
嘉兴德宁元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22	0.0801%	11.6222	0.0797%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409	0.2671%	38.7409	0.2658%
王松	45.0000	0.3103%	45.0000	0.3087%
孙彬	45.0000	0.3103%	45.0000	0.3087%
沈瑶	45.0000	0.3103%	45.0000	0.3087%
沈洪	45.0000	0.3103%	45.0000	0.3087%
周波	35.0000	0.2413%	35.0000	0.2401%
罗永宏	30.0000	0.2068%	30.0000	0.2058%
于宁超	9.0000	0.0621%	9.0000	0.0617%
蔡道库	8.0000	0.0552%	8.0000	0.0549%
王健	8.0000	0.0552%	8.0000	0.0549%
杨洁	8.0000	0.0552%	8.0000	0.0549%
刘瑞	6.0000	0.0414%	6.0000	0.0412%
合计	14,503.9981	100.00%	14,576.5181	100.00%

三、出资方式

穗邦电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江苏上达增资，增资后穗邦电子将持有目标公司0.4975%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目标公司：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投资人：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穗邦电子向目标公司投资15,0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以非公开形式发行的新股725,200股。

2、在交割条件均成就的情况下，穗邦电子应于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和相应变更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3、穗邦电子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后即享有法律法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约定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增资款支付日之前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全部所有者权益，股东表决权、提名权等。

4、目标公司承诺在收到穗邦电子支付的认购价款后5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盖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并在本轮增资关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于完成此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单(复印件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江苏上达，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布局的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目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显示驱动IC覆晶薄膜封装基板(Chip On Flim，简称“COF”)供应商，2024年产能达60kk/月，主要服务颀中科技、通富微电、集创北方等国内知名IC设计公司和半导体封测公司。COF基板是显示驱动IC封装用之卷带式高密度引脚柔性封装基板，是平板显示产业链上游材料的重要一环，是生产半导体芯片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之一。当前全球COF技术、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台湾地区，随着高清显示行业快速发展，国内COF产能自给率严重不足，国产替代的需求形成了良好市场空间。

目标公司稳定量产8μm级单面COF基板，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了材料、设备及药水的部分国产化，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产品已实现产业化，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COF基板主要原材料之一为FCCL(挠性覆铜板)，公司目前已布局了FCCL业务，通过加强与目标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可有效加快公司极薄FCCL研发、测试认证及产业化进程，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目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显示驱动IC覆晶薄膜封装基板(Chip On Flim，简称“COF”)供应商。COF基板是显示驱动IC封装用之卷带式高密度引脚柔性封装基板，是平板显示产业链上游材料的重要一环，是生产半导体芯片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之一，需要持续的研发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下游测试及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阶段。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存在公司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

2、持续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COF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产品也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提高性能，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因此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市场落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标公司后续如不能通过自身盈利或通过外部融资持续获取资金，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停滞等风险，影响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投资标的名称：方邦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万港元

● 特别风险提示：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及备案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及发展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港元(以相关审批机构实际批准为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方邦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200万港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拟设立地址：香港

5、拟定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研发 及推广、投资等

6、股权结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拓展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及备案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香港全资子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亿元)，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一年以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主要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

(五)投资期限

自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

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

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

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对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2772000091265	已注销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91020	已注销
3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本次注销

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20年8月21日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8月27日注销，具体详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23,019.88	23,562.71	102.36%	0.0859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本次结项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9.16元)转出至普通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120.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93.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113.20万元，总股本由16,993.20万股增加至17,113.20万股。

上述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932,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132,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93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932,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13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132,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33,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7,419	99.7527	210,916	0.2205	25,600	0.02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7,875	99.6904	234,460	0.2452	61,600	0.064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19,175	99.6709	239,960	0.2509	74,800	0.07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董事候选人Choo Boon Yong先生	95,058,422	99.39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97,419	89.8662	210,916	9.0369	25,600	1.0969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2,037,875	87.3150	234,460	10.0457	61,600	2.63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公司口头通知及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93.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113.20万元，总股本由16,993.20万股增加至17,113.20万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担保展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2,790.40万元，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为采棉机用户担保余额为3,664.42万元。

●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同意为部分按揭贷款到期且符合条件的2021年采棉机按揭用户办理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且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2,972.53万元。

● 2021年办理按揭贷款的采棉机用户有5名借款人贷款到期未能偿还，逾期本金及利息共573.62万元。如其未能偿还贷款，可能存在公司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 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80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采棉机产品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吉农商行开展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合作，为资信状况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新疆区域内采棉机购机者(下称“借款人”)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单笔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备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公司共为68名采棉机购机者的12,790.40万元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按揭贷款于2024年9月、10月到期。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	原贷款起始日	原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9月17日担保余额
公司	昌吉农商行	采棉机按揭购机客户	12,790.40	2021.9.2-2021.10.19	2024.9.1-2024.10.18	连带责任担保、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	借款期满后三年	3,664.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受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部分同行业公司采用非经济性竞争策略等影响，导致部分按揭客户采收业务收益未达预期，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截至2024年9月17日，2021年采棉机按揭购机者中尚有31人未结清贷款，按揭贷款本金余额合计3,664.42万元，其中25人办理展期，展期金额2,972.53万元；贷款到期5人，贷款本金逾期563.88万元；尚未到期1人，贷款本金余额1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采棉机购机者债务展期及公司对外担保展期情况

综合考虑影响2021年采棉机客户还款的不可抗力因素、借款人偿债意愿、展期诉求等，银行同意为部分借款人的贷款展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由公司对贷款展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9月17日，昌吉农商行同意25名借款人的按揭贷款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2,972.53万元，最终以展期合同为准。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借款人设备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展期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有利于控制公司担保代偿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7日，2021年办理按揭贷款的采棉机购机者中有5名借款人贷款到期，原定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9月5日-9月17日，债务逾期本金563.88万元及逾期利息9.74万元，合计为573.62万元。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17日，有5名借款人债务到期的本金及逾期利息共573.62万元，如经银行催收后，其仍未能清偿债务，将会导致公司代为履行清偿本金、逾期利息及罚息等情形。根据公司与昌吉农商行2021年签署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在银行发出《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通知书》15日内，公司应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如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偿还，公司在昌吉农商行的保证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也可能被昌吉农商行直接划扣，公司将面临保证金被划扣、代为偿还剩余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等)的风险。

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如出现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后续采取的措施

1、对于本次担保展期事项，公司将对借款人的还款情况进行持续追踪，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定期了解其还款情况，并委派业务人员定